

二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靖边县第四小学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靖边县四小校园软化及室外排水工程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靖边县四小校园软化及室外排水工程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吴起县建筑工程股份合作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6304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13.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、小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根据磋商文件给出行业填写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、小、微型企业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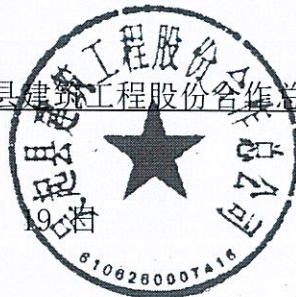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吴起县建筑工程股份合作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19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